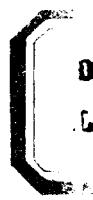


劉清波著

冤 獄 賠 償 法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劉清波著

冤 獄 賠 償 法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

冤獄賠償法 一冊

定價新臺幣三十六元正

基本定價二元〇角

著作者 劉清波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
必印翻究

印刷及
發行所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三版修訂序

良法美政，非獨爲正心修身之道，抑爲齊家明倫之方。冤獄賠償法，廣益言之，乃刑事訴訟法之一部分。其目的旨在保障人權，法意醇厚，實政府愛民之創舉。近年以來，我國教育發達，人民知識增加，不惟知所維護人權，而且更知冤獄請求賠償。但本書自民國四十八年秋出版以來，民國五十五年本法第一次修正，民國五十六年第二次修正。從而與書中內容多有不符，讀者參稽不便，且常投簡相詢，請釋疑難。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五十六年修正後，因條文序數之更改，各大學法律系各生習刑事訴訟法，研閱冤獄賠償法時，亦覺爲查對新舊法條文之序數，不勝其苦。況且冤獄賠償法，於國家致治之方，大有裨益，原屬美政良法，復有廣爲流傳之必要。是故就本法之內容，略加增補，檢討十年來實施之績效，研議防冤止謗之道，以供參考。此後，用之講習，形之議論，使人人明其理，知其義，適其用，勉其所未至，庶冤獄事件之根絕，而利於天下後世。三版修訂付梓之始，特綴數言，並請指教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劉清波於國立政治大學

冤獄賠償法序

中州劉君清波，積學之士也，與人交，淡然謙冲而閑雅，亦若無意與世相逐觸，近以所著冤獄賠償法一書見示，屬為之序，予乃知其含章之美，括囊而不為世俗之言者，得此於人蓋寡矣。是書都廿餘萬言，儲材充沛，徵引詳實，於闡明立法之旨意，人權之原理，實施之得失，幾無遺義，尤致致於軍法之冤獄賠償，往復不置，仁者之言也，司馬遷史記，謂申韓之刑名法術，要皆本於老子道德之意，而後世遂以清靜寂滅，刻薄寡恩者概視之。今觀劉君之所論列，則亦罔矣，雖然，賢愚之不齊，人事之不一，即刑賞忠厚之至，而堯舜猶不能無遺憾，此古今之所同慨也，故國家之審慎於立法，尤當審慎於用人，苟或於其不一不齊者，聽之仍之，則枉之者可絕其一二，而縱之者八九，此徒法不足以為政也，誠能深求其不一者，一入不齊者齊，則盡善矣，此又今之司徒司寇之責也，予喜政府有此空前保障人權之創舉，尤喜清波之嫵習於斯而有是書，爰擷數語而為之序云。

蒲圻但衡今 民國四十八年己亥仲秋於臺灣。

但序

自序

我會注意到我國的官僚、軍閥、土豪、劣紳，他們憑據城狐社鼠的勢力，飛揚跋扈，非僅可以隨便揍人、捕人、關人，而且可以隨便殺人，視人命如草芥。我腦海中就發生一項存疑，同樣是一個人，為什麼一個無勢力、無知識的平民侵害了別人的權利，政府可以用法令命他賠償，當官的人霸佔了人家的田產，甚至殺了人，反不該負責呢？後來入了大學，修習的又是法律，讀到所謂人權思想，保障人身自由，侵權行為，損害賠償一些理論時，使我對此問題有進一步的認識。於是有心就冤獄賠償責任寫一篇畢業論文，可是抗戰中在大後方的四川，資料實在太缺乏了，因此打消了這個念頭。及至畢業以後，又濫竽法界好幾年，也不會辦過這樣的案子，但並沒有抹殺我研究此一問題的興趣；所以凡日常遇到這方面的資料，還是把它集起來，繼續不斷研究。

我國憲法上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，雖然已有廣泛的規定，但人權的身體自由，實為各種自由中之基本自由，如果身體自由未有獲得完全有效的保障，則其他各種自由，不過是

白紙黑字，形同具文。近世各國政府保障人身自由的有效方式，一為提審制度，一為冤獄賠償，前者保障人身自由於事前，後者保障人身自由於事後，亦即對於無故蒙受縲絏之獄而去自由者，於平反之後，給予物質與精神的補償和慰藉。這兩種制度的價值，實有同等的重要性。我國提審法，遠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，可是為舉世重視的冤獄賠償制，雖幾經法界先進與社會賢達的商議，但終為時勢所迫，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程序，對人身自由的保障，實不無遺憾，論者往往引為喟然太息！

民國三十九年政府播遷來臺，勵精圖治，頗注意民主政治的推行，四十年司法行政部法規檢討委員會，曾有制訂刑事補償法的提議，各縣市會議亦紛紛電請立法院從速制訂保障人權的法律。但是坊間關於這方面的資料，根本沒有，外國參考書籍不易求得，自知學識淺薄，那裏敢妄談著作；可是本年六月二日立法院把冤獄賠償法通過了，因為這個法案是我國歷史上的創舉，確實是一項進步的立法，又經不起朋友們的鼓勵，於是把所有的資料綜合研究一番，一反我國過去都用文言著作法律書籍的方法，除了引用和翻譯的條文外，以白話文，先闡述立法的思想和理論的基礎，次介紹各國立法例，比較制度的異同，再解釋本法條文的意義，而研討利弊得失以及實施的成敗關鍵。不到三個月的時間，匆匆寫成此一小冊，不知

能否使讀者略知本法的源流、稍解大義、以保護自己權益否？著者所以不顧淺學菲才，竟先出版此書，別無他意，祇是一本愛護人權的熱誠而已。

寫這本書以前，承蒙立法委員于紀夢先生，名記者張力耕先生，蒐集資料，法界先進但衡今先生，不以後學見棄，惠予鼓舞，且賜序文，劉鳴嵩先生，在此炎暑給予核閱，茲於付印之時，謹誌數言，藉表衷心感謝。

本書寫成以後，倉促付印，不遑向專家們請益，紕繆難免，敬請讀者不吝指正。

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

劉清波謹誌

修訂再版序

冤獄賠償法的制定，在我中華民國法制史上，已開創一新紀元，真是有口皆碑。著者鑑於我國未有專書論述，恐為社會大眾不易瞭解，遂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於該法施行前，受各友好之鼓舞，爰就手下集存資料，濫竽著述；對該法之理論，粗加闡發。法意權源，略加介紹。內容稍加釋評。草成冤獄賠償法論略一書，發行以來，或為法界俊彥之參考，或為大專法科同學之研習，或為社會各界人士之需求，未半年而印書全部售罄。發行當局以修增再版相屬，無如著者日常忙於教書工作，並私事蠄集，且近來手民工資奇貴，書局負擔繁重，即令修正似亦未便盡量刪改，故遷延甚久，未能完全竣事。今乘暑假之便，將該書必要處扼要整理，或增加理論之釋明，或增加資料之補充，或刪削其庸蕪，或更就實施以後所得之印象，略述個人意見。茲已重整完畢，予以再版。惟由於初版愚蒙各界謗謬謳置，足徵近年國人對於保障人身自由與維護法權之迫切需要，顯見我國民主法治精神之猛進。讀者之鼓勵除致十二萬分感激外，像如此良法，將來各家名著，勢必風行一時，定可預卜。著者不辭謙陋，

再版付之梓人，只爲引玉而拋磚。嗣後尚祈博學先達，讀者諸君，對本書無論大端小節，凡有疏漏誤謬之處，務請繼續賜教，一字之與百章皆我師也，謹誠心誠意以禱祝之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元月

劉清波於臺灣臺北國立政治大學

冤獄賠償法目次

修訂三版序

但序

自序

修訂再版序

第一章 人權思想的重要

第一節 人權的原理

- ① 社會法學派
- ② 天賦人權派

第二節 人權的內容

目次

第三節 世界各國保障人身自由與國民權利之一般

九

- ① 自由 六
② 平等 八

- ① 英國 一〇
② 美國 一〇
③ 法國 一二
④ 德國 一二
⑤ 西班牙 一三
⑥ 土耳其 一四
⑦ 中國 一五
⑧ 其他各國 一六

第四節 人權與冤獄賠償的關係

七

第二章 靃獄由國家賠償的理論基礎

三

第一節 人權思想的啓示

三

第二節 社會的責任觀念 一五

第三節 基於公平的原理 二八

第四節 英美法的趨向 三一

第五節 其他理論與事實的根據 三三

第三章 各國的國家賠償立法例概觀

第一節 各國的立法例要述 四〇

① 英 國 四〇

② 美 國 四三

③ 德 國 四五

④ 法 國 四六

瑞 士 四七

歐洲其他各國 四八

亞洲各國 五〇

第二節 各國立法旨趣的研究

五一

- (1) 各國立法上的共同原則 五二
(2) 各國立法上的不同之點 五四

第三節 我國冤獄賠償法的制定經過

五六

第四節 我國冤獄賠償法的立法精神

五九

- (1) 從社會上看、增進社會的安全 五九
(2) 從政策上看、保障人民的權利 六〇
(3) 從政治上看、加強政治的號召 六〇
(4) 從司法上看、促進司法的進步 六一

第四章 我國歷代冤獄賠償的法意

九一

第一節 歷代慎重刑獄之一般

九一

- (1) 關於失出入之責任者 九一
(2) 關於淹禁不決之責任者 九四

第二節 唐律獄訟制度的冤獄含義 九六

① 法官責任 九七

② 滯遲不決 九八

③ 審議制度 九九

④ 法官甄選 一〇〇

第五章冤獄形成的原因 一〇三

第一節冤獄賠償的性質 一〇三

第二節濫行羈押的原因 一〇五

第三節其他因素的原因 一〇七

第六章我國冤獄賠償法的內容 一一〇

第一節本法的根據與體制 一一〇

① 本法的根據 一一〇

② 本法的體制

一三三

第二節 本法的立法原則

一二三

① 搶害賠償的意義

一三三

② 本法的立法原則

一二五

第三節 本法的名稱

一二九

① 訂定本名的理由

一二九

② 甚麼叫冤獄賠償

一三一

第四節 賠償的要件

一三四

① 賠償的要件

一三四

② 賠償的條件

一三六

(1) 得為請求賠償的人

一三七

(2) 不得請求賠償的人

一四〇

第五節 賠償的範圍

一四七

① 行政除外

一四八

民事侵權行為除外……	四九
軍法除外……	五一
以司法刑事案件為範圍……	五四
第六節 賠償審議機關及管轄	
④③②審議的機關……	一五五
③②審議的要項……	一五五
時效和金額……	一五七
最高法院檢察長有權聲請覆議……	一五八
第七節 声請的手續和限制	
①聲請的手續……	一六〇
②聲請的限制……	一六〇
支付的聲請……	一六一
賠償請求權與繼承……	一六二
受害人名譽的回復……	一六四
第八節 賠償金額及計算方法	
目一次	一六八